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八月

致：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正业设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181号《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正 文.....	4
一、《问询函》第 1 题.....	4
二、《问询函》第 2 题.....	11
三、《问询函》第 3 题.....	16
四、《问询函》第 4 题.....	36
五、《问询函》第 5 题.....	50
六、《问询函》第 6 题.....	66
七、《问询函》第 7 题.....	68
八、《问询函》第 8 题.....	81
九、《问询函》第 9 题.....	84
十、《问询函》第 14 题.....	87
十一、《问询函》第 21 题.....	91

正文

一、《问询函》第 1 题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存在以实物、债权出资的情形；2009 年 12 月，发起人股东王景贵将其持有的 59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杜振宇，王景贵于 2017 年 12 月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02 年股东以实物出资、2017 年以债权出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上述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等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列表披露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相关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结合王景贵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披露其 2009 年退出发行人但仍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 2002 年 8 月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的采购发票；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资产交接相关协议、固定资产接收清单；发行人设立时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入账凭证文件；黑龙江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高新会验字[2002]05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同意对正业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进行现金置换的股东会决议；杜振宇、范国连 2015 年向正业有限缴纳 209 万元现金的出资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 2011 年以债权增资时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债权形成的相关协议、记账凭证资料；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昊会师[审报]字[2011]第 057 号《审计报告》、黑昊会师[专审报]字[2011]第 006 号《专项审计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11]第 01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债权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

第 1132 号《黑龙江正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已完成的债转股涉及的杜振宇、范国连相关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

7、查阅了王景贵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了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2002 年股东以实物出资、2017 年以债权出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上述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等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关于发行人 2002 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情况

（1）2002 年实物出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正业有限设立时，杜振宇、王景贵、范国连以实物出资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针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2015 年 12 月，正业有限股东会同意由正业有限股东杜振宇和范国连以等额货币置换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 209 万元（其中杜振宇 157 万元、范国连 52 万元），相关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2015 年 12 月，杜振宇、范国连向正业有限缴纳上述用于置换的资金合计 209 万元。

（2）2002 年实物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正业有限 2002 年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的采购发票，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股东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合法购置取得，来源合法、产权权属清晰。

（3）2002 年实物出资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用于出资的钻机、搅拌机等实物资产交付公司后，相关设备用于发行人的工程地质勘察作业，为发行人经营所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相关实物资产已折旧完毕。

根据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 3 人于 2002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以 215.08 万元总价购置钻机、泥浆泵、搅拌机等机器设备，并于 2002 年 8 月以上述机器设备作价 209 万元出资设立正业有限，超出部分 6.08 万元计入正业有限资本公积。上述机器设备在采购后即用于出资设立正业有限，设备采购时间与出资投入时间间隔较短，按照设备购置发票列示金额确定设备出资价格，资产作价公允。

(4) 2002 年实物出资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等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与正业有限签署的资产交接相关协议、固定资产接收清单、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明细及入账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前述相关实物资产已交付给正业有限使用，权属已转移至正业有限，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

虽然正业有限 2002 年设立时以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发行人股东杜振宇、范国连已通过货币置换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期间未有违法违规记录。经本所律师访谈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其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各方对正业有限设立时出资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对历次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虽然正业有限设立时以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正业有限股东杜振宇、范国连已通过货币置换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方对上述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时的债权出资情况

(1) 2011 年债权出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正业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范国连、杜振宇 2011 年分别以债权形式向正业有限增资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上述债权出资的方

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用于出资的债权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针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东 2011 年用于出资的债权账面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132 号《黑龙江正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已完成的债转股涉及的杜振宇、范国连相关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20 日，采取成本法评估，范国连、杜振宇对正业有限的债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

（2）2011 年债权出资的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正业有限与范国连、杜振宇债权形成的相关协议、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范国连、杜振宇，2011 年范国连、杜振宇用于出资的债权具体形成过程如下：2011 年 3 月，为设立企业集团公司需要，正业有限与范国连、杜振宇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正业有限以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范国连、杜振宇持有的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禹顺建设”）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昊会师[审报]字[2011]第 057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禹顺建设净资产情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禹顺建设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正业有限成为禹顺建设的股东，持有禹顺建设 93.75%的股权。但正业有限未向范国连、杜振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从而导致范国连、杜振宇对正业有限享有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的债权。据此，范国连、杜振宇 2011 年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

（3）债权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债权出资完成后，增加了发行人的净资产，减少了发行人的负债，缓解了发行人的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发行人减少经营负担，改善财务结构；禹顺建设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取得禹顺建设股权后，拓展了发行人的产业链条，扩大了收入来源。

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132 号《黑龙江正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已完成的债转股涉及的杜振宇、范国连相关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追溯

评估，范国连、杜振宇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的评估价值与当时的债权出资价格一致，不存在高估的情形，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资产作价公允。

（4）2011 年债权出资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等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范国连、杜振宇，发行人已将财务报表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对范国连、杜振宇的其他应付款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转作范国连、杜振宇对公司的实收资本，据此，上述债权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

虽然正业有限 2011 年增资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未履行评估程序，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已通过追溯评估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期间未有违法违规记录。经本所律师访谈杜振宇、范国连，其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各方对上述出资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对历次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虽然范国连、杜振宇 2011 年用于出资的债权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出资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通过追溯评估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方对上述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列表披露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相关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原因/背景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	-------------	-------	-----------	----------	----------	--------	--------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原因/背景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2008.01	范国连、杜振宇分别以货币增资 700 万元、300 万元	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当时尚未盈利，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09.12	王景贵将其持有的公司 59 万元出资转让给杜振宇	王景贵 2004 年 2 月起已不在发行人任职，且其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将股权转让退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考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情况（0.97 元/股）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原始投资价格转让，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按原始投资价格转让，无转让所得，不涉及
2011.03	杜振宇以货币增资 50 万元	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11.04	杜振宇以债权出资 812.1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范国连以债权出资 1,793.90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因此货币增资，为改善财务结构，以债权出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专项审计；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追溯评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11.04	杜振宇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	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17.11	范国连将其持有的公司 58.21 万元出资、1,505.4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杜姣朴和杜振宇	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需要	0 元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无偿赠与，具有合理性	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直系亲属之间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	近亲属之间转让，无需缴纳
2017.12	股份制改造	规范化运	--	--	股东会决议；	净资产	已取得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原因/背景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作及上市需要			签署发起人协议；审计；评估；召开发起人创立大会；签署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出资，已出资到位	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分期缴税的备案，已缴纳2018年、2019年的税款
2018.12	广泉投资以1,800万元认购发行人600万股股份	激励骨干员工	3元/股	为激励骨干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元/股，低于当时的净资产价格，本次增资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经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结合王景贵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披露其2009年退出发行人但仍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景贵，王景贵自2002年入股发行人时开始担任发行人监事，其2004年2月从发行人离职，离职后先后任职于内蒙古乌海地勘八院、内蒙古地勘八院新疆分院等单位，2009年，王景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至杜振宇后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虽然其形式上仍然登记为发行人的监事，但实际已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也未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薪酬。由于发行人当时规范意识不强，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更换监事人员，直至2017年发行人筹划股份制改造时才更换监事人员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访谈王景贵，2009年12月王景贵与杜振宇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参考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情况（每股净资产0.97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王景

贵的原始投资价格转让股权，定价合理，转让真实，王景贵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2009 年王景贵与杜振宇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转让真实，王景贵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二、《问询函》第 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广泉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广泉投资以 6 元/股的增资价格增资，完成工商变更后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调低增资价格。2019 年 10 月 31 日，广泉投资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杜振宇变更为王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列示广泉投资合伙人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情形；（2）广泉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3）更改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广泉投资实际控制情况，报告期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广泉投资的合伙协议、广泉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广泉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 3、查阅了广泉投资现有合伙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外投资情况；
- 5、查阅了广泉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
- 6、访谈了广泉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剑。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列示广泉投资合伙人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情形。

根据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广泉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广泉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各合伙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
1.	王剑	18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杜振宇	369.00	20.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辛雨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
4.	刘百站	1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志帅	1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丁建哲	66.00	3.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7.	李金柱	63.00	3.50	有限合伙人	地质环境院院长
8.	张大江	57.00	3.17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9.	吴洪彬	46.50	2.58	有限合伙人	测绘院院长
10.	王莹璐	43.20	2.4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11.	霍玲	40.80	2.27	有限合伙人	市政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12.	曹印龙	39.60	2.2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副总
13.	范国志	38.40	2.13	有限合伙人	土工实验中心员工
14.	王延宾	33.00	1.83	有限合伙人	数字信息部部长
15.	梁福	31.50	1.75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16.	李晓轩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员工
17.	王凤龙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部长
18.	李鸿儒	24.00	1.33	有限合伙人	综合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19.	赵世显	21.00	1.17	有限合伙人	总工办主任工程师
20.	刘明萍	19.20	1.0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
21.	蒲宏艳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22.	张灿和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3.	孟维宾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24.	安瑞强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总工办副总工
25.	刁建铭	13.20	0.73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26.	杨臣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副总
27.	苏文涛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28.	韩雨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地质环境部员工
29.	董萱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员工
30.	韩信来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1.	李玥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助理工程师
32.	张秀鹏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市场部副主任工程师
33.	孙德山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34.	陈伟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5.	周宏伟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6.	赵鸿亮	7.80	0.43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37.	祝岩石	7.20	0.4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38.	王磊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监理部部长
39.	郭峰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部长
40.	岳平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总工
41.	邵堃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市政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42.	翟强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勘察院主任
43.	伍根志	4.80	0.27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44.	崔苹利	3.90	0.2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45.	张红玉	3.90	0.2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管会计
合计		1,800.00	100.00	--	--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均为自身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的情形。

（二）广泉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泉投资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广泉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广泉投资或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泉投资合伙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广泉投资的现有全体合伙人：（1）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孟维宾于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在发行人的供应商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任职，2019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报告期内孟维宾曾在原单位领取薪酬。（2）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安瑞强于 198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在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任职，2017 年 9 月退休后由发行人返聘，报告期内安瑞强在原单位领取退休金。

上述人员曾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任职，上述二人均从事勘测设计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后通过发行人正常的人才引进加入公司。二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工资薪酬，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广泉投资的合伙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更改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及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剑，2018 年 12 月广泉投资增资发行人的价格调整的原因如下：发行人原计划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上市申报，因此广泉投资 2018 年 11 月参考上一年度经评估的净资产情况按照 6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出资 1,8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300 万股股份），相关增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由于当时的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政策和环境等各方面情形变化，发行人调整了其发行上市申报计划，上市申报时间延后，为达到激励骨干员工的效果，经与广泉投资的各持股员工协商

一致，并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广泉投资增资发行人的价格由 6 元/股调整为 3 元/股（出资 1,8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600 万股股份）。发行人已根据每股公允价值与广泉投资增资价格之间的差异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基于上市申报计划调整从而对广泉投资的增资价格进行了调整，具备合理性，调整增资价格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广泉投资实际控制情况，报告期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广泉投资实际控制情况

王剑为广泉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广泉投资的《合伙协议》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1 条，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广泉投资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如下职权：（1）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2）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3）执行企业投资业务，管理和维持企业资产；（4）聘任及解聘经营管理人员（如有）；（5）聘用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财务、审计、评估、证券公司等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6）为广泉投资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等；（7）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广泉投资的涉税事项；（8）代表广泉投资对外签署文件；（9）采取为维持广泉投资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广泉投资合法权益、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广泉投资合伙人会议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决议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应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表决通过。合伙人会议决定如下事项：（1）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2）合伙期限的延长或变更；（3）变更业务范围；（4）提前解散；（5）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6）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7）通过清算报告。

经核查，王剑为广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王剑负责执行广泉投资的合伙事务，能对广泉投资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广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剑。

2、报告期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经访谈杜振宇、王剑，考虑到担任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及精力对众多合伙人进行统筹协调，为集中精力统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决定不再负责广泉投资合伙人的沟通协调工作。王剑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广泉投资合伙人对其较为信任，且王剑与广泉投资其他合伙人均作为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份，其身份更能代表普通的持股员工，更好地维护持股员工的权益。因此 2019 年 10 月，经杜振宇、王剑及广泉投资的其他持股员工协商一致，同意将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杜振宇变更为王剑。

广泉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于 2019 年 10 月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杜振宇变更为王剑，广泉投资增资发行人的时间、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时间均早于本次上市申报前 6 个月，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其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泉投资的合伙人范国志（实际控制人范国连之弟）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三、《问询函》第 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勘察设计为主规划咨询为辅，公司业务地域性特征明显，主要集中于黑龙江省内。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类并举例披露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的具体内容、设计目的、目标客户、评审要求；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2）结合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3）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结合黑龙江省的耕地及水利面积、更换周期等数据披露下游市场容量是否趋向饱和；（4）公司

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就其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情况出具的说明；

2、查阅了《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2020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水利部关于印发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 T50286-2013）》、《2020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农业、水利勘察设计行业规划、标准文件；

3、查阅了《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黑龙江省亿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意见》、《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等相关行业政策法规；

4、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中央对地方支付转移管理平台（<http://www.mof.gov.cn/zhuantihuigu/cczqyzfglbf/>）等网站；

5、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财务报表、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勘设股份（603458）、设计总院（603357）、

设研院（300732）、杭州园林（300649）、华阳国际（002949）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文件；

7、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分类并举例披露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的具体内容、设计目的、目标客户、评审要求；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

1、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的具体内容、设计目的、目标客户、评审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其中农业、水利领域的勘察设计占比较高。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行业分类	细分领域	服务具体内容
农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按照项目类型可分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以上均为农田建设项目类型）等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施农业	采用人工技术手段，改变自然光温条件，创造优化动植物生长的环境因子，使之能够全天候生长的设施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环境安全型温室、环境安全型畜禽舍、环境安全型菇房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水利	河道工程	控制和改造河道的工程措施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治导、疏浚和护岸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灌溉与排涝工程	灌区建设中运用灌排结合渠道新型模式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泵站工程、灌溉渠道工程、排水沟工程、建筑物工程及信息化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水利枢纽工程	为满足各项水利工程兴利除害的目标，在河流或渠道的适宜地段修建的不同类型水工建筑物的综合体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拦河工程、护岸及衬砌工程、清淤工程、固滩工程和引水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引水工程	为了满足缺水地区的用水需求，对水资源进行重新分配，从水量丰富的区域转移到水资源匮乏区域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沟渠整治工程、引渠清淤治理工程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水土保持工程	解决侵蚀沟发育、扩张延伸速度较快，切割和吞蚀耕地等问题而进行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其他	小城镇建设	围绕小城镇开发、创建、改造和发展等方面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道路、桥梁、给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水泵站、垃圾处理、给排水管网；自动控制、道路照明；园林景观、热力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	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进行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廉住房工程建设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勘察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检测监测和工程测量等

发行人农业领域勘察设计目标客户主要为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设计目的为根据《全国土地整治规划》、《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具体要求，对土地利用、灌溉排水等方面进行勘察设计，为建设单位推进农业领域工程建设提供指导和服务；评审要求参考国家在行业领域内制定的设计标准，具体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等。同时农业领域勘察设计需要满足当年国家资金绩效目标要求，其中根据《2020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农田建设目标为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具体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等。

发行人水利领域勘察设计目标客户主要为落实灌溉排涝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生态治理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设计目的为根据《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划的具体要求，对防洪、灌溉、供水等方面进行勘察设计，为建设单位推进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提供指导和服务；评审要求参考国家在行业领域内制定的设计标准，具体如《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 T50286-2013）》等。同时水利领域勘察设计需要满足当年

国家资金绩效目标要求，其中根据《2020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水利发展目标为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具体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部分典型项目及重点业务介绍情况。

2、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

（1）按照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分类，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存在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程建设活动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托于工程建设活动的工程咨询服务也存在阶段顺序。发行人各类业务与工程咨询服务提供阶段的匹配情况如下：

服务提供阶段	公司业务类型	主要内容
投资决策阶段	规划咨询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是工程咨询方在投资决策环节，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和论证，为投资方提供综合性、一体化、便利化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等类型的规划咨询服务等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在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或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类型的勘察设计服务等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服务阶段	监理	在工程施工阶段，从事的工程监理或施工项目管理服务等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依据项目建设环节先后顺序及工程咨询服务提供顺序，规划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监理等发生在工程建设所需工程咨询服务的不同阶段，是项目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分类，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存在关联性。

（2）按照行业领域分类，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存在关联性

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农业领域与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紧密的联系。

发行人农业、水利及其他领域工程咨询主要服务于国家对于农业、水利领域的建设目标及发展规划，国家通过制定“五年规划”、行业及细分行业领域发展规划、地区行业及细分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等方式统筹农业、水利领域的建设发展，通过设立“农田建设补助”、“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发展”、“重大水利工程”、“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等专项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通过农业农村、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落实建设任务。按照行业领域分类，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共同招投标的情形，存在同一项目不同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共同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招投标一般以投资项目（或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投资项目因其归属的主管部门、资金来源等的不同，均具有明确的行业领域划分属性¹。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各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及行业管理惯例，农业、水利等行业的各类项目通常单独招标，由于其招标目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多不一致，单独招投标符合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专项管理及资金核算等方面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共同招投标的情形。国家主要通过农业农村、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落实农业、水利建设任务，以投资项目（或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招投标，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招投标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客户重叠的情形。

工程咨询服务各业务类型均为项目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等环节之间联系紧密，在不违背项目建设先后顺序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在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等的采购，同一项

¹ 注：国有企业开展农业、水利等行业的各类项目建设工作主要为承接政府部门的部分职能，其目的均为落实国家相关规划要求，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虽使用资金为自筹资金（指企业筹措基本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总称），但行业领域总体分类方式同上，亦根据项目特点以投资项目（或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

目不同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存在共同招投标的情形，比如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共同招标。共同招投标符合建设单位优质、高效完成建设工程的需要，能够节省招投标成本，符合建设项目专项管理的要求。

（二）结合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必须获得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颁发的资质，这是国家相关部门对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从业资质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和技术门槛。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准入类及自律类资质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农业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甲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土地规划乙级
水利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
其他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

行业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土地规划乙级

上述准入类资质构成公司所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准入门槛。工程咨询服务以勘察设计的核心，并逐步实现向咨询和总承包两头延伸，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及灌溉排涝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服务领域还包括防洪工程、河道治理、水库工程、河湖生态、水土保持、市政工程、国土空间规划等。

工程设计按照行业分类划分业务范围，按照资质等级划分承担业务规模，各行业分类下按照专业进行业务范围细分，资质等级是划分从业企业规模、可承担业务规模的重要标准。其中，行业甲级为行业内最高等级资质，可以覆盖本行业全部专业甲级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不受限制。甲级资质可承担本行业/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乙级资质可承担本行业/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结合行业发展及市场准入特点和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在农业领域、水利领域的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1）农业领域行业竞争格局、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取决于持有农业设计资质企业的发展情况。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持有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资质的企业数量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全国资质数量	黑龙江资质数量	发行人情况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	行业甲级	12	2	-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7	1	持有
农林行业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	1	持有
农林行业种植业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	-	-
农林行业兽医/畜牧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	-	-
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	-	-
甲级资质合计		31	4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行业乙级	22	-	-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642	82	覆盖
农林行业设施农业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5	1	覆盖

农林行业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2	4	持有
农林行业种植业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4	2	-
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7	1	-
乙级以上资质合计		753	94	

注：覆盖指发行人拥有该专业更高级别资质水平。

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领域，发行人拥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备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黑龙江省内其他两家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领域较高资质的企业分别为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其中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业务主要集中在林业工程等领域，农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规模较小；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同时，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也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是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

发行人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

全国共有 642 家、黑龙江省共有 82 家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企业，在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面临规模较小、资质等级较低的设计企业竞争。由于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对农业领域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已在行业内耕耘多年，具有较高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设计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上述企业的竞争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产生重大影响。

（2）水利领域行业竞争格局、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取决于持有水利设计资质企业的发展情况。经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持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资质的企业数量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数量	黑龙江 资质数量	发行人 情况
水利行业甲级	行业甲级	56	1	-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2	-	-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13	1	-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1	3	持有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1	1	-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34	1	-
水利行业围垦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5	1	-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1	-	-
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1	-	-
甲级资质合计		214	8	-
水利行业乙级	行业乙级	142	4	-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04	3	持有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07	2	-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91	9	覆盖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01	7	持有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17	2	-
水利行业围垦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4	-	-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1	1	-
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7	-	-
乙级以上资质合计		1,128	36	-

注：覆盖指发行人拥有该专业更高级别资质水平。

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拥有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水利与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紧密结合并形成组合优势，在黑龙江省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灌溉排涝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生态治理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

全国共 214 个、黑龙江省共 8 个水利甲级资质，行业内水利领域工程设计企业众多，但多以水利水电结合为主，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及发展侧重点具有一定差异，在业务拓展方面发行人以农业领域为切入点，促进发行人水利领域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2、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同行业领域获得了多项准入类及自律类资质，其

中准入类资质构成发行人所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准入门槛。发行人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与核心技术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
农业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甲级；	田间灌溉水位与灌溉流量设计方法；农田暗管排水设计方法；节水灌溉设计技术；高标准农田设计技术	国内先进；非常重要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土地规划乙级		
水利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	寒地护岸设计技术；水文数据采集与水位监测技术；水库大坝防渗与抗冲设计技术；河长制智能化管理方法	行业领先；非常重要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		
其他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基于传统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的应用改进技术；GIS 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分析中的应用；基于纵横断面的机载雷达点云数据滤波	行业领先；重要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土地规划乙级		

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方面，发行人拥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备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设计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在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面临规模较小、资质等级较低的设计企业竞争。发行人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

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由于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对农业领域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已在行业内耕耘多年，具有较高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设计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方面，发行人拥有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水利与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紧密结合并形成组合优势，在黑龙江省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灌溉排涝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生态治理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行业内水利领域工程设计企业众多，但多以水利水电结合为主，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及发展侧重点具有一定差异，在业务拓展方面发行人以农业水利结合领域为切入点，促进发行人水利领域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资质优势与技术创新优势是发行人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发行人多年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的过程中逐步提升，保证了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三）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结合黑龙江省的耕地及水利面积、更换周期等数据披露下游市场容量是否趋向饱和。

1、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具有地域性特征，地域集中度高主要系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经历了由地方保护向市场开放过渡的历程、行业性本地化服务及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所致，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

（1）地域集中度高与行业历史发展历程密切相关。

我国的勘察设计单位最早成立于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初期属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事业单位性质。1979 年，党中央、国务院对工程设计单位做出了“要逐步实现企业化”的决定；1984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允许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并存，将设计行业的核拨事业费改为收费制；1999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提出了勘察设计单位由现行的事业性质改为科技型

企业，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的改革目标。

在放开市场竞争方面，从 1984 年开始，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开始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改变了过去的由政府行政分配任务的做法，建筑市场的竞争机制开始逐步建立。其中，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勘察设计要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全面推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要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开展设计投标竞争；凡是经过审查，发给勘察设计证书的国营、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者，都可参加投标竞争。但在企业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仍存在“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现象，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还未能完全消除。

近年来，为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促进企业自由流动，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了多项政策。良好的营商环境对民营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在“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背景下，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地域壁垒不断消除，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推进跨区域经营，省外市场占比逐年提高。

（2）地域集中度高与行业性本地化服务特点密切相关

由于工程咨询服务业务通常涉及到工程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数据获取，本地企业具备一定的信息优势；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咨询服务为工程建设的前置条件，受到政府建设任务下发时间、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要求等因素影响，呈现服务周期短、工作强度大、对服务的及时性要求高等特点，强调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具备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发行人深耕黑龙江省内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业务，依靠项目经验积累、技术创新及人才优势，为省内客户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

（3）地域集中度高与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密切相关

农业工程咨询服务受农业发展本身的影响，地域性较强，在我国农业发展速度较快、投资规模较大的重点地区更容易形成从业企业的空间聚集。农业和农村属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投资的方向决定了其工程咨询服务从业企业在具体业务领域及地区的集中情况。

黑龙江省是农业工程领域重点投资地区，是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省份，是中国第一产粮大省和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黑龙江省制定了《黑龙江省亿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意见》、《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等多项发展规划和意见，为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业务发展基础。

（4）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情形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领域	主要业务区域	2019 年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比
勘设股份（603458）	交通领域	主要集中在贵州省内市场	82.94%
设计总院（603357）	交通领域	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市场	74.88%
设研院（300732）	交通领域	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市场	68.58%
杭州园林（300649）	园林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市场	84.83%
华阳国际（002949）	建筑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市场	80.13%
发行人	农业领域	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内市场	91.54%

工程咨询行业企业普遍存在一定地域性，尤其企业在未上市时受限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等因素，地域性更为明显。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来自黑龙江省外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2、结合黑龙江省的耕地及水利面积、更换周期等数据披露下游市场容量是否趋向饱和

经查询国家统计局官网（<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公布的《国家统计年鉴》等数据，2017 年部分省份耕地面积、有效灌溉面积等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耕地面积（千公顷）	占全国耕地面积比例
1	黑龙江	15,845.70	11.75%
2	内蒙古	9,270.80	6.87%
3	河南	8,112.30	6.01%
4	山东	7,589.80	5.63%
5	吉林	6,986.70	5.18%
合计		47,805.30	35.44%

黑龙江省是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省份、是中国第一产粮大省和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同时，全国耕地后备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其中新疆、黑龙江、河南、云南、甘肃等 5 个省份耕地后备资源面积占到全国近一半。

经过多年持续开发利用，经济发展快的地区耕地后备资源稀缺甚至枯竭，在省域内实现占补平衡越来越难，耕地占补平衡“跨省”统筹成为一种趋势，因此黑龙江省耕地保有量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自我国建国以来农田建设便是我国农业建设的最重要领域，是农业领域的常态化建设工作，是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要求的措施之一，亦是应国家改变农业建设分散管理的局面、集中力量加大农业投入的需要，向上整合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以往类型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要求，是提高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重要手段。

在下游市场现阶段发展情况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农业工程近年来最为重要的领域之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到 2020 年全国建成 8 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 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在国家近期规划范围内，未来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增建设面积及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

①高标准农田新建增量市场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及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数据，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约 6.4 亿亩；截至 2019 年末，黑龙江省全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8,548 万亩。农业农村部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提出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的农田建设任务，其中黑龙江省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843 万亩。预计到 2020 年末全国共建成高标准农田 8 亿亩，其中黑龙江省共建成 9,391 万亩，约占黑龙江省耕地面积的 40%。

预计到 2022 年，全国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按照该规划的预计增长速度，估算黑龙江 2021 年和 2022 年预计将新增约 2,348 万亩高标准农田，年均 1,179 万亩，较 2020 年的 843 万亩增长约 40%。

②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市场情况

在下游市场更换周期方面，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最早开始于“十一五”期间土地整治下的高产稳产基本农田，正式开始于“十二五”期间，自 2004 年中央一号

文件首次提出“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以来，已经历了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设周期。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田间基础设施使用年限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各项基础设施正常发挥效益的时间，一般为 15 年²。近年来前期已建成的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将逐步开始进入改造提升期，国家将通过老项目区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多个方面的建设³，以确保项目区内农田基础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前，农田建设工作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等部门通过各自渠道支持，各渠道建设标准不同，建设年度不一，建设内容各有侧重，也存在部分老项目区范围内存在未建设的“插花”地块等情况。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同时面临新项目区建设、老项目区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多个方面的工作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在国家统筹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的背景下，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于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的改造提升对工程咨询服务的需求更加迫切⁴。此外，在高标准农田增量建设和存量改造提升（含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的投资标准方面，根据 2013 年编制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所需投资为 1,000-2,000 元，到 2018 年末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提升至不少于 1,500 元；现阶段高标准农田投资、建设重点仍为增量投资、建设，国家尚未出台针对存量改造提升的投资标准及专项资金，部分省份如安徽省于《安徽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中明确了其省内提质更新类项目的投资标准，为“提质更新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低于 1,000 元”。通常来说，高标准农田更新改造投资规模低于新建投资。

③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和规模提高

² 注：超过 15 年即超过使用年限，易发生田间基础设施损毁等情况，需视情况进行损毁工程修复或重建。

³ 注：①中共中央 2004 年至 2020 年连续十七年发布以“三农”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②我国始终重视对于农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已保持了多年的高投入态势；③我国农业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建设特点，在各历史时期形成了多种形式、不同侧重及特点的建设项目，其工程咨询服务在不同阶段亦具有不同的业务侧重及特点；④高标准农田老项目区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方向预计将是下一阶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方向之一。

⁴ 注：①“改造提升”是国务院办公厅为推进我国下一阶段农田建设领域发展提出的建设方向，针对范围为全国范围内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②农业农村部于《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2791 号建议的答复》中曾表示“允许对 2010 年（含）以前立项的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区（以往类型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提质更新”，但由于高标准农田现阶段主要工作仍为增量建设，该类项目仅在部分地区出现。

高标准农田建设目前亩均投资标准仍明显偏低，特别是近年来施工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建设成本刚性提升，现有的投资标准很难满足项目区田间工程建设的实际需求，预计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财政投入标准，加大中央财政投入力度，逐步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合理增长机制，高标准农田的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综上，黑龙江省是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省份、是中国第一产粮大省和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在耕地占补平衡跨省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扩大、已建成项目逐步进入改造提升期的背景下，农业工程的持续投入有力保障了公司下游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2）水利领域

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衡量水利市场规模的指标主要包括有效灌溉面积、地表水资源总量、水库总库容量、水土流失治理面积、除涝面积等。经查询国家统计局官网（<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公布的《国家统计年鉴》等数据，2018 年部分省份（各指标前两名）水利市场规模指标情况如下：

地区	有效灌溉面积 (千公顷)	地表水资源总 量(亿立方米)	水库总库容量 (亿立方米)	水土流失治理 面积(千公顷)	除涝面积 (千公顷)
黑龙江	6,119.57	842.2	268.40	4,895.44	3,400.10
河南	5,288.69	241.7	425.75	3,778.27	2,136.92
江苏	4,179.83	274.9	35.35	930.24	4,315.45
内蒙古	3,196.52	302.4	109.77	14,088.57	277.00
四川	2,932.54	2,951.5	522.91	9,961.81	102.25
湖北	2,931.90	825.9	1,263.75	6,134.72	1,482.14
云南	1,898.07	2,206.5	757.10	9,517.65	293.17
西藏	264.53	4,658.2	38.43	528.5	3.39
全国	68,271.63	26,323.5	8,952.90	131,531.63	24,261.74

注：有效灌溉面积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是反映我国农田水利建设的重要指标。

水利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之一，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水情。随着人口

增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亟需着力补齐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在下游市场现阶段发展情况方面，2014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2020年前分步建设的172项重大水利工程，预计总投资1.7万亿元，其中黑龙江省共有14个项目（细分为16项）列入了国家规划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2020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2020-2022年重点推进150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在继续加快推进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将抓紧谋划一批新的重大水利工程，具体包括防洪减灾工程56项、灌溉节水和供水工程55项、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26项、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8项、智慧水利工程5项，总投资1.29万亿元。

水利工程受自然气候影响较为严重，如我国已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但2020年汛期期间防控形势依然相对严峻。同时，在使用年限内的水利工程仍需进行如除险加固、治导疏浚、清淤固滩等建设。国家不断加大对于水利领域的投资力度，围绕重点领域补短板、强基础，保障了发行人下游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四）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行人业务地域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历程中，曾存在“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现象，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未能完全消除。2013年-2017年间，国务院、住建部门曾多次发文强调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变相实行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等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相关限制性措施，要求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良好的营商环境对民营企业咨询服务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受市场环境、发行人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历史上省外市场拓展进度较慢。

近年来，国务院、住建部门等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在“放管服”、优化营商

环境等政策背景下，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地域壁垒不断消除，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发行人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难度逐步下降。

（2）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外部市场环境特点方面，在下放行政权力的改革背景下，农业、水利领域建设项目的招标及建设单位多为县（区）级业务主管单位，发行人在客户主体结构方面黑龙江省内与省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具备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的能力，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在市场竞争环境方面黑龙江省内与省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特点不构成发行人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外部市场环境有利于发行人的省外市场拓展。

在发行人内部省外拓展的实际执行过程方面，省外市场开拓需加强与当地农业农村、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的联系，提高项目信息获取效率；省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需逐步增强客户信任度，树立各省外区域内得标杆项目；省外市场拓展需构建省外业务拓展团队及服务团队，提高省外业务拓展效率及服务供给效率；省外市场拓展需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由于工程咨询服务的业务开展特点，公司需根据各省外市场的拓展阶段逐步完成上述市场拓展过程。

发行人在逐步完成上述省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主要包括资金、人才两个方面。

在资金方面，发行人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规模扩张需求，需要通过拓展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并根据各省外市场的拓展阶段，逐步加强省外业务拓展团队及服务团队建设，以进一步开拓省外市场。

在人才方面，发行人近年来业绩规模逐年提升，人员规模亦逐年增长。在公司拓展外省市场的过程中，对于工程咨询、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数量需求逐年提高。为加快外省市场拓展的力度，公司需要继续招聘与引进相关人才，提升工程咨询、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的数量和质量。

2、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开拓省外市场方面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省外人才建设等。

在提升服务能力方面，发行人将加强公司总部建设，提升综合实力和扩展业务范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增加公司开拓全国市场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公司将紧跟“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指引，进一步建设分支机构，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性市场经营体系和快速反应的生产服务体系；公司将加强信息化建设，为深度开发信息资源、加速信息流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提高信息利用能力提供有效手段，支撑全国化的布局；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对各方资源的快速整合，以推动公司做大做强、提高竞争力。

在加强省外人才建设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加强公司总部建设，吸引高端人才；公司将通过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和科研体系建设，吸收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个性化的事业发展平台建设，形成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公司计划进一步建设分支机构，增加省外人才引进能力；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对各方资源的快速整合，快速壮大省外人才规模，整合服务能力。

上述措施能够快速有效提升发行人服务能力、科技研发能力、省外拓展所需的人才能力水平、省外市场营销拓展能力、市场拓展过程中的信息共享能力以及通过收购兼并快速切入省外市场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省外市场拓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近年来，发行人省外市场拓展情况如下：

业务拓展 省份	业务开始时间	分支机构 设立时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金额 (万元)	新签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新签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新签合同数量
内蒙古	2015 年	-	615.89	16	63.08	11	57.95	4
辽宁	2018 年	-	-	-	43.68	3	-	-
西藏	2018 年	2018 年	86.16	3	56.61	3	-	-
北京	2019 年	2019 年	70.28	3	-	-	-	-
山东	2019 年	-	206.85	1	-	-	-	-
青海	2019 年	-	55.19	4	-	-	-	-
新疆	2019 年	-	339.62	1	-	-	-	-
合计			1,374.00	28	163.36	17	57.95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先后在西藏、北京等地设立分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山东、新疆、青海、西藏等多个地

区。已初步建立起以东北地区为核心，面向全国的市场经营体系。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融资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及省外市场拓展能力，加快实现公司“立足东北、走向全国、涉足海外，建设综合性全国性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跨行业共同招投标的情形，存在同一项目不同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共同招投标的情形，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上述情形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地域集中度高的情况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发行人制定了与开拓省外市场相关的业务发展计划，应对措施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问询函》第 4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了正业矿业。实际控制人注销了 3 家其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曾控制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已转让或注销关联企业的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3）发行人转让正业矿产的背景、原因、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正业矿业的账面价值与净资产评估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了上述人员；
- 2、查阅了黑龙江农垦正业商贸有限公司、海林市正兴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或注销前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企业截至转让或注销时点的财务报表、相关已注销企业的注销程序文件；访谈了上述企业转让或注销前的相关负责人；

3、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hl.gov.cn/>）、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http://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黑龙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众服务网（<http://www.hl.lss.gov.cn/jycyNew/login/entry.ks>）、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zjamr.zj.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lsbt.zj.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等网站；

4、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732 号《审计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63 号《正业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转让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凭证。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企业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情况	转让/注销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1.	黑龙江农垦正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杜姣朴、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曾分别持股 55%、15%、30%	2011 年 3 月成立，2012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为提升公司知名度，促进业务开拓，拟组建集团公司，该公司系为组建集团公司而设立的企业，后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注销
2.	海林市正兴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杜姣朴曾分别持股 70%、30%	2011 年 3 月成立，2013 年 6 月注销	
3.	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注 1）	杜振宇曾持股 93.75%	2011 年 11 月成立，2016 年 7 月杜振宇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	发行人为组建集团公司所需而收购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实际控制人为集中精力经营勘察设计业务，将该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
4.	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 2）	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曾分别持股 60%、20%、20%	2011 年 3 月成立，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	发行人拟纳入集团公司而成立，该公司股权转让前计划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但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集中精力经营正业设计，将该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成立，2018 年 11 月注销	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的企业，后选择广泉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上述企业注销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杜振宇曾持有其 98.57% 的合伙份额	2017 年 12 月成立，2018 年 7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情况	转让/注销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有限合伙)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成立,2018年7月注销	
8.	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杜振宇弟弟的配偶邹晓艳曾持股100%	2016年9月成立,2020年5月注销	业务量较小,未盈利,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因此注销

注1: 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

注2: 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转让时点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企业相关负责人,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存续的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禹顺建设”)

禹顺建设转让前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名 称	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庆副路07栋7单元1层2号(住宅)
法定代表人	王景贵
注册资本	2,779.7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建筑业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杜振宇、范国良、王景贵分别持股93.75%、3.76%、2.49%
目前股权结构	唐臣、王景贵、郭玉生、范国良分别持股46.77%、25.87%、23.60%、3.76%
主营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业务

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红旗岭农村存在资金往来，为结算以前年度的工程施工款。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7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162.12
	净资产（万元）	1,787.65
	净利润（万元）	-53.44

（2）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和信勘测”）

和信勘测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名 称	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丽艳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转让前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	
目前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零售；物联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转让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分别持股 60%、20%、20%	
目前股权结构	赵丽艳持股 100%	
转让前主营业务	农业技术开发	
目前主营业务	工程勘察设计	
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其他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11 月) 的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5.48
	净资产（万元）	11.15
	净利润（万元）	-8.38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强投资”）

浩强投资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7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振宇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销前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顺投资”）

广顺投资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77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鹏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销前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洪恩投资”）

洪恩投资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78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振宇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销前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6）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测绘”）

宏元测绘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新花园南区 3 号楼 7 号库
法定代表人	邹晓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邹晓艳持股 100%
注销前主营业务	测绘服务
注销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杜振宇持股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100%股权	采矿技术服务
UPRIGHT AUSTRALIA PTY LTD	范国连持股 100%	红酒出口、红酒课程授课
LIAN & SUNNY PTY LTD	范国连持股 70%	美容；面部护理、身体护理、按摩等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	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粮食收购及销售
黑龙江青秧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持股 35%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企业形象策划
宝清县德义汽车配件商店	杜振宇之兄杜德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汽车配件经营
宝清县国军六平柴汽车配件商店	杜振宇姐姐的配偶隋国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汽车配件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已转让或注销关联企业的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已转让或注销关联企业的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等人员，上述相关企业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4题（一）”之回复。

2、相关企业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述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已注销企业的注销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上述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情况如下：

（1）黑龙江农垦正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商贸”）

①农垦商贸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农垦商贸于 2011 年成立，2012 年注销，经本所律师检索黑龙江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众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农垦商贸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农垦商贸的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农垦商贸存续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农垦商贸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2012 年 4 月 5 日，农垦商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农垦商贸注销清算。

2012 年 4 月 12 日，农垦商贸在《北大荒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2 年 7 月 25 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地方税务局出具香坊税哈字 201265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农垦商贸税务注销登记；2012 年 7 月 29 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香坊国税通[2012]2425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农垦商贸税务注销登记。

2012 年 8 月 31 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局出具（黑垦）登记内销字[2012]第 0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农垦商贸注销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农垦商贸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农垦商贸的注销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税务和工商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海林市正兴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林农业”）

①海林农业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海林农业于 2011 年成立，2013 年注销。经本所律师检索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众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海林农业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海林农业的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海林农业存续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海林农业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2013 年 2 月 16 日，海林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林农业注销清算。

2013 年 3 月 19 日，海林农业在《北大荒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3 年 5 月 13 日，黑龙江省海林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海林农业税务注销

登记。

2013年6月18日，海林市工商局出具（海林）登记私销字[2013]第00000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海林农业注销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海林农业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海林农业的注销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税务和工商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和信勘测

和信勘测于2011年成立，2015年11月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众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和信勘测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杜振宇，和信勘测2011年至2015年期间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转让和信勘测股权前，和信勘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禹顺建设

禹顺建设于2011年成立，2016年7月杜振宇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众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禹顺建设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杜振宇，禹顺建设2011年至2016年期间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禹顺建设股权前，禹顺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浩强投资

①浩强投资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浩强投资于2017年成立，2018年注销，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浩强投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浩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振宇，浩强投资存续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浩强投资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2018 年 10 月，浩强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浩强投资注销清算。

2018 年 10 月 11 日，浩强投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浩强投资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区税务局完成税务注销。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18]第 01644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浩强投资注销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浩强投资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浩强投资的注销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符合《合伙企业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广顺投资

①广顺投资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广顺投资于 2017 年成立，2018 年注销，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广顺投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广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秀鹏，广顺投资存续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广顺投资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2018 年 5 月 18 日，广顺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广顺投

资注销清算。

2018年5月24日，广顺投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7月8日。

2018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梅税税通[2018]103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广顺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意广顺投资税务注销。

2018年7月26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18]第00924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顺投资注销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广顺投资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顺投资的注销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符合《合伙企业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洪恩投资

①洪恩投资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洪恩投资于2017年成立，2018年注销，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洪恩投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洪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振宇，洪恩投资存续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洪恩投资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2018年5月2日，洪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洪恩投资注销清算。

2018年5月14日，洪恩投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6月28日。

2018年7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

梅税税通[2018]33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洪恩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意洪恩投资税务注销。

2018 年 7 月 20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894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洪恩投资注销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洪恩投资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洪恩投资的注销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符合《合伙企业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宏元测绘

①宏元测绘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宏元测绘于 2016 年成立，2020 年注销，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众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宏元测绘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宏元测绘的实际控制人邹晓艳，宏元测绘存续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宏元测绘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2020 年 3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宝清县税务局出具宝清税税企清[2020]1492 号《清税证明》，宏元测绘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

2020 年 4 月 2 日，宏元测绘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宏元测绘注销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宏元测绘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宏元测绘已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转让正业矿产的背景、原因、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正业矿产的账面价值与净资产评估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发行人转让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正业矿产”）的背景、原因如下：农垦正业矿产主要从事铁矿石矿山地质勘察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效应较弱，考虑到 2017 年国内铁矿石市场价格持续降低，为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农垦正业矿产 100%股权按照评估价值作价 481 万元转让给杜振宇。

发行人转让农垦正业矿产的会计处理为：借：其他应收款——杜振宇 481.00 万元、投资收益 519.00 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农垦正业矿产 1,000.00 万元。合并报表抵消分录为：借：年初未分配利润——551.03 万元、利润分配-其他——0.05 万元；贷：投资收益——551.08 万元。因此，发行人转让正业矿产在合并报表中最终体现为投资收益 32.08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7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农垦正业矿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489,451.98 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63 号《正业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农垦正业矿产主要从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其主要资产为“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标山南东铁铜多金属矿普查”的探矿权（探矿权证号为 T15420131002048793，勘查面积 10.71 平方公里，地理位置为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该铁、铜矿体探矿权目前处于普查阶段，没有产生效益，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而是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农垦正业矿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12,582.98 元，评估增值 323,131.00 元，增值率 7.2%，农垦正业矿产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与评估净资产差异较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农垦正业矿产的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问询函》第 5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获得的 3 项资质将在 2020 年底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我国对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及限制等，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3）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报告期内服务采购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否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检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测绘服务网（<http://www.cehuifuwu.cn/>）；

3、查阅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9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资质证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抽查了部分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

6、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勘设股份（603458）、设计总院（603357）、设研院（300732）、杭州园林（300649）、华阳国际（002949）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文件；

7、查阅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延长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等关于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测绘资质续期的相关规定；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服务采购供应商的业务资质文件；

9、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我国对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及限制等，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1、我国对工程咨询企业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1）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分为综合、专业、劳务三个类别。工程勘察资质分类和分级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划分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综合资质	甲级	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专业资质	甲、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	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	
劳务资质	不分等级	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2）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涉及 21 个行业，主要包括综合、行业、专业、专项四个序列。工程设计资质分类和分级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划分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综合资质	甲		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行业资质	甲、乙	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	
专业资质	甲、乙		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	
专项资质	甲、乙		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等级划分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综合资质	不分级别		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专业资质	甲、乙	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事务所资质	不分级别		可承担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但是，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强制监理的工程除外。	

（4）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申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单位，根据所申请的资质等级不同，需满足技术人员、配套专业技术装备等方面要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等级、业务承接范围及项目分级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项目分级			地域范围
		一级	二级	三级	

级					
甲 级	可以承担一、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进行重要建设项目建设；在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区进行较重要建设项目建设；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在地质环境条件中等复杂地区进行较重要建设项目建设；在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区进行一般建设项目建设	除上述属于一、二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项目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乙 级	可以承担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丙 级	可以承担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5）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根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不同资质等级结合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对应不同人员规模、仪器设备要求及作业限额，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各专业范围划分为若干专业子项。申请各项测绘资质需符合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办公场所、质量管理、档案和保密管理、测绘业绩等要求。

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不再保留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自然资源部审批甲级测绘资质，省级政府测绘地信主管部门审批乙、丙、丁级测绘资质。

（6）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及资信评价制度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并有相应的包括技术力量、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要求。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仅作为委托咨询业务的参考，任何单位不得

对资信评价设置机构数量限制，不得对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

工程咨询业务划分为 21 个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
规划咨询	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项目咨询	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评估咨询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	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有关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2、我国对工程咨询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国家对勘察设计行业的从业人员实行执业注册制度。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注册资格主要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上述专业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各地工程设计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并接受定期培训，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资质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目前，与公司设计业务相关的注册资格主要有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上述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分级及业务承接范围情况如下：

注册资格	等级	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注册建筑师承接业务不受地域范围限制。

注册土木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验、监测的分析与评价、咨询。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不受限制。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工程师的勘察设计范围不受项目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工程师的勘察设计范围仅限承担国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下或工业小型项目。注册结构工程师承接业务不受地域范围限制。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暖通及空调工程、动力工程、给排水工程。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不受限制。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发电、传输工程和供配电工程。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3、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近年来,工程咨询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工程咨询以勘察设计为核心,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共涉及市政、建筑、交通、水利、农林等 21 个行业领域,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等 8 类专项,以及机电设计、结构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经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我国工程设计企业按资质分类分级,部分行业领域、专项的资质数量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资质等级	资质数量	资质总数	甲级资质占比
建筑行业	行业甲级	191	6,691	45.17%
	专业甲级	2,831		
	行业乙级	60		
	专业乙级	2,322		
	专业丙级	1,175		
	专业丁级	112		
电力行业	行业甲级	34	4,980	5.44%
	专业甲级	237		
	行业乙级	52		
	专业乙级	3,660		
	专业丙级	997		
水利行业	行业甲级	56	4,598	4.65%
	专业甲级	158		
	行业乙级	142		
	专业乙级	772		

行业领域	资质等级	资质数量	资质总数	甲级资质占比
	行业丙级	972		
	专业丙级	2,498		
公路行业	行业甲级	163	2,466	21.74%
	专业甲级	373		
	专业乙级	602		
	专业丙级	1,328		
化工石化医药 行业	行业甲级	63	887	33.37%
	专业甲级	233		
	行业乙级	100		
	专业乙级	491		
农林行业	行业甲级	22	857	8.28%
	专业甲级	49		
	行业乙级	29		
	专业乙级	752		
	专业丙级	5		
风景园林工程	专项甲级	611	2,722	22.45%
	专项乙级	2,11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9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全国共有 23,739 家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具有勘察资质的企业年末从业人员 463.1 万人，专业技术人员 219.2 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42.8 万人，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72.0 万人；2019 年全国具有勘察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64,200.9 亿元、年净利润 2,285.2 亿元。

经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http://www.pqrc.org.cn/>)网站，截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我国工程咨询部分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注册数量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61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6,29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5,37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8,89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1,90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629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3,91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9,886
	注册化工工程师	3,124

（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行业领域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勘察设计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规划咨询	准入类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土地规划乙级
其他	准入类	测绘资质甲级；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甲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其分、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形，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主要人员资质及数量要求	公司对应人员人数
工程勘察资质	综合甲级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8 名（可由 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替代）	9 人
		涉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8 个专业共 32 名（部分专业人员可由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替代）；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勘察实践 8 年以上	35 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15 人	26 人
		设施农业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15 人	23 人
		灌溉排涝甲级各专业合计 29 人	38 人
	农林行业（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水利（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市政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兽医/畜牧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0 人	17 人
		水库枢纽乙级各专业合计 23 人	38 人
		河道整治乙级各专业合计 15 人	30 人
		桥梁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15 人
		排水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6 人	20 人
		道路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13 人
		给水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3 人	18 人
		建筑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21 人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	公路丙级各专业合计 7 人	10 人
		变电工程各专业合计 6 人	10 人
		送电工程各专业合计 5 人	9 人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相应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规定；公路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21 人
工程监理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农林工程监理甲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合计 36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人

资质名称		主要人员资质及数量要求	公司对应 人员人数
		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要求为 12 人	12 人
		农林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要求为 10 人	11 人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合计 36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人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要求为 10 人	11 人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限测绘；地图编制：地形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及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0 人（含注册测绘师 5 人），其中高级 8 人、中级 17	技术人员 75 人，其中注册测绘师 5 人，高级 27 人，中级 37 人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危险性评估甲级	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名	66 人
		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30 名	高级职称 29 人； 中级职称 31 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9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13 人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一级 2 人/ 二级 5 人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不分级别	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钻工、描述员、测量员、安全员等技术工人，工种齐全且不少于 12 人。	22 人

注：申请各项资质的人员可重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名单、相关人员的专业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相关业务资质所需的人员，从业人员数量满足相关业务资质的要求。发行人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3、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质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涉及业务领域不同，需具备的资质不同；发行人在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为不同领域资质对于从业人员专业背景及相关专业的数量要求不同。

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相关资质的等级、数量以及人员规模等方面。

经检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文件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注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资质情况	2019 年 员工数量
勘设股份 (603458)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3,145
设计总院 (603357)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1,750
设研院 (30073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2,090
杭州园林 (300649)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等	270
华阳国际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3,936

公司名称	主要资质情况	2019 年 员工数量
(002949)		
黑龙江农垦 勘测设计研 究院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灌溉排涝专业、河道整治专业、城市防洪专业、围垦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等	-
新疆兵团勘 测设计院 （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等	-
发行人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等	276

注：主要竞争对手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数量暂无公开信息渠道；由于各企业所依托的行业领域并非完全相同，业务结构亦存在一定差异，企业规模与人员数量无法进行直接比较。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在人员规模上与杭州园林相近，与勘设股份等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发行人在农业行业设计企业中规模、资质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但由于行业差异，在人员规模上与交通行业、建筑行业等上市设计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

（三）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将在 2020 年底到期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准入类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A123004508	2018.01.16- 2020.07.31	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 建设部
测绘资质 证书	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	甲测资字 2300411	2020.01.08- 2020.12.31	中华人民 共和国自 然资源部

	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限测绘；地图编制：地形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			
自律类				
土地规划 乙级资质	黑龙江省行政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及其他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	230141	2019.10.08- 2020.10.07	黑龙江省 土地学会

其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原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的编号为 A123004508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资质包括测绘资质证书(甲测资字 2300411)和土地规划乙级资质（230141）。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延长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为确保甲级测绘单位依法从事测绘活动、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测绘单位依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资源部尚未开展对延长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后的续期工作。发行人满足甲级测绘资质的续期要求，无法续期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工程测量主要使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测绘资质非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核心资质，即使发生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发行人可以通过外采服务等方式满足自身开展业务的需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管理办法》及黑龙江省土地学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230141 的土地规划乙级资质需进行年检。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黑龙江省土地学会尚未开展发行人所持有批次的

土地规划乙级机构资质的 2020 年度年检工作。发行人满足土地规划乙级资质的续期要求，无法续期的可能性较小。土地规划资质非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核心资质。即使发生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发行人可以通过外采服务等方式满足自身开展业务的需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服务采购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否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服务采购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并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测绘服务网（<http://www.cehuifuwu.cn/>）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服务采购供应商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服务类别	资质名称/内容
2020 年 1-3 月（注）			
1.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2.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钻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3.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4.	伊春市大地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钻探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乙级
2019 年			
1.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测量、钻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2.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工程测量等
3.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测量、咨询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4.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测量、咨询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5.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	设计、测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服务类别	资质名称/内容
	限公司	量、咨询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6.	哈尔滨新木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设计	采购内容为效果图设计，无需资质
7.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形测量等
8.	大庆索维测绘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等
9.	内蒙古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10.	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土木建筑研究设计院	咨询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
2018 年			
1.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测量、钻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2.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测量、咨询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3.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测量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4.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工程测量等
5.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测量、咨询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6.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钻探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
7.	黑龙江荣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测量、钻探	测绘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四等以下）、地形测量等
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9.	黑龙江龙运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工程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产测量等
10.	河海大学	咨询	2017 年 9 月 22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服务类别	资质名称/内容
			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已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2017年			
1.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测量、钻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2.	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
3.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4.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测量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5.	黑龙江荣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注销)	测量、钻探	测绘丙级:工程测量、地形测量等
6.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	丙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工程测量等
7.	黑龙江省金恒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金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测量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9.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10.	大庆索维测绘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等

注: 2020年1-3月仅4名服务类供应商(设备租赁类供应商未计入上述名单)。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服务采购的供应商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相应业务资质要求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能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需要;发行人2020年即将到期资质无法续期的可能性较小,且涉及即将到期的资质非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核心资质,即使发生2020年即将到期资质无法续期的情况亦

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类供应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六、《问询函》第6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最近两年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新增等变动情况。请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相关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缺乏公司监事赵世显情况介绍，请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最近两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上述人员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3、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站；
- 4、访谈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相关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会议决议文件、访谈相关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及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发行人董事范国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范国连辞任系实际控制人调整所提名董事所致，发行人已及时补选杜姣朴（范国连之女）为公司董事。

(2) 2020年3月，发行人监事辛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考虑到辛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的外甥女婿，为使公司监事会更好的履行独立监督职能，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辛雨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已及时补选梁福为公司监事。

(3) 2020年3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阮孝政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及时聘请熟悉公司运营的财务总监王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20年7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福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孙德福在佳木斯市定居，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同时承揽佳木斯市的部分房屋基础建设工程业务工作，事务繁忙，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且其住所地不在哈尔滨，不能保证及时现场参加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故其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已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孙凌为独立董事。孙凌，女，1963年10月出生，已于2018年10月退休，退休前系黑龙江工程学院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教授，经核查，孙凌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变化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变动，发行人已及时补选董事、监事以保障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阮孝政辞职后，其董事会秘书职位由熟悉公司运营的财务总监王剑接任，上述变动未对公司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有效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连贯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缺乏公司监事赵世显情况介绍，请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监事赵世显的情况介绍。

赵世显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正业设计，曾任农业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现任正业设计总工办主任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正业设计监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问询函》第 7 题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农业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非招投标两种方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2）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就其不同业务模式情况出具的说明；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中标通知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招投标文件；
- 3、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 4、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报告期内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承接业务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1,624.42	91.92%	4
其中：公开招标	214.94	12.16%	2
非公开招标	1,409.48	79.76%	2
直接委托	142.76	8.08%	9
合计	1,767.18	100.00%	13
项目	2019 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11,852.68	73.02%	90
其中：公开招标	9,640.60	59.39%	75
非公开招标	2,212.07	13.63%	15
直接委托	4,379.86	26.98%	413
合计	16,232.54	100.00%	503
项目	2018 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9,623.43	76.58%	150
其中：公开招标	8,512.54	67.74%	144
非公开招标	1,110.89	8.84%	6
直接委托	2,942.30	23.42%	280
合计	12,565.73	100.00%	430
项目	2017 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8,406.17	73.39%	235
其中：公开招标	8,406.17	73.39%	235
非公开招标	-	-	-
直接委托	3,048.19	26.61%	288
合计	11,454.37	100.00%	523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以非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数量和占比不断提升，主要原因包括：

（1）自 2018 年 6 月起实施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 号）将必须招标的标准提高，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必须招标的标准由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部分地方政府出于招标规范考虑，对于单个合同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的项目，也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2）由于黑龙江省同江市等县市位于中俄边境，2018 年以来发行人承担了同江等县市部分界河相关的勘察设计项目，该类项目涉及边界等敏感信息，因而未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2、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招投标相关法律规定

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监理服务和试验检测。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条，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

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 年 6 月失效）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 号）（2018 年 6 月生效）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且部分项目属于涉及防洪、灌溉、排涝等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上述相关项目的勘察设计等业务金额在法定招标最低数额以上时需履行招标程序。

（2）发行人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台账、相关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有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应公开招标但未公开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合同各年收入总额（万元）	-	56.15	90.57	136.42
合同数量	-	1	2	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67.18	16,232.54	12,565.73	11,454.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35%	0.72%	1.19%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2019 年期间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相关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25 万元、90.57 万元、56.1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9%、0.72%、0.35%，上述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合同共计 6 个，合同总额为 487.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83.13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58.07%。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述合同的应收账款总计为 136.52 万元。

发行人承揽业务过程中应采用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原因主要为：农业、水利等工程设计专业性强，对受托方专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在黑龙江省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短任务重，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而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委托方。因此，委托方会根据项目情况、受托方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以及过往成功案例综合考虑，在满足相关工程项目的标准、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后以直接委托等其他非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方。

（3）部分合同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应公开招标但未公开招标，但鉴于：

- ①此部分合同各年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 ②发行人与业主均签署了合同并已按照合同要求分阶段提交了设计成果，客户也认可了发行人的设计成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
-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形成的法律诉讼，也未出现因招标程序不规范而导致合同终止、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已着重关注业务承接方式，对于缺少审批流程的直接委托项目，将主动提醒客户履行相应招投标流程。随着原有合同的履行完成，发行人收入构成中业务承接流程存在瑕疵项目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出具承诺，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上述承接方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合同台账、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投标方（竞争对手）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402.50	公开招标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385.89	邀请招标	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1,026.17	公开招标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977.15	公开招标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5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	858.19	邀请招标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6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53.71	竞争性谈判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7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	846.02	公开招标	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12.56	公开招标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9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	735.94	邀请招标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660.38	公开招标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投标方（竞争对手）
11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 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 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	595.59	公开 招标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中 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在获取上述项目中，发行人在招标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2002.04.03	1,394	全民所有制	马向东	农、牧、水利、岩土及建筑、电力、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环境影响，水文水资源调查与评价。技术咨询、高新技术服务，城市规划丙级。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2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992.02.18	-	事业单位	戴春胜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造价、测绘、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计算机软硬件购销。	事业单位
3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1990.01.02	-	事业单位	李克祥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公路行业、市政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电力行业；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勘察土工试验；工程咨询单位甲、乙级资信；测绘资质：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压力管道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节能评估文件编制；建筑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环保咨询。	事业单位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4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9.03.17	8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郝荣国	大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科研试验、咨询、环境评价、地质勘探、测绘、水文测验、工程基础处理设计；工程总承包与工程监理；公路、水运、人防、送变电、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国家计委规定的其他行业的甲级勘测工作；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业务；对外派遣本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质检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23 日）；测绘服务。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5.01.15	2,660	有限责任公司	管振兴	工程勘察设计，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按资质从事地质灾害环境治理、测绘服务、地质勘察；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住宿行业、餐饮行业进行投资。	管振范、孙征
6	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1.03.01	606	有限责任公司	李革	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服务、工程造价咨询。	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李兴春、李胜涛、于晖、李元宰等共 43 名股东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7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985.08.30	174431.2	有限责任公司	曲德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行业乙级（按资质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销售。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	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农垦东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11.03.18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韩跃东	工程设计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平面效果图设计，测绘服务，地质勘查，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检测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机构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生态保护，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韩跃东、王彦威
9	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	473	事业单位	彭振	承担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勘测设计和水利科技研究等工作。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0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0.05.30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吴昌新	规划设计、勘察、测绘；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基桩检测；工程总承包（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的等级和期限开展经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吴昌新、尚庆明、陈坚、纪建中等 21 名股东
11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3.03.11	5,000.018	有限责任公司	陈宗平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水利行业（引调水、城市防洪、河道整治、水土保持）乙级，电力行业（变电、送电工程）乙级，工程勘察（岩土、水文地质、工程测量）乙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乙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市政行业（给排水、道路工程）乙级，工程咨询（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和水利工程丙级，城乡规划编制丙级，水利行业丙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电建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城市规划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服务。	张钧、张永佳、陈宗平、陈周玉、钟琦
12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6.07.05	300	有限责任公司	刘海彦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刘海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3	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5.15	800	股份有限公司	王发轩	测绘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测绘航空摄影：无人机飞行器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其他按测绘资质从事相关业务（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规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国土勘测设计、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农业综合开发勘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设计、勘查、评估、监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登记代理。	孙晓东、王发轩、陆文君、盖玉亭、杨莉、李广超、王洋、蔡青、赵永乐

经核查，上述竞争对手中，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既是发行人客户，同时也是发行人供应商，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既存在竞争关系也存在业务合作，属于行业正常情况。发行人招投标中的竞争对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但由于项目在招标过程中会综合考虑技术水平、价格、资质、过往项目业绩等情况，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参与投标但未中标的情形，但此种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订单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阅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涉及商业贿赂案件。

为防止员工在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发行人通过组织销售人员学习《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客户的采购要求；不得通过给予回扣、好处等商业贿赂手段方式获取订单。发行人在《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就防范商业贿赂做出了配套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但其承接方式存在瑕疵的合同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参与投标但未中标的情形，但此种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订单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八、《问询函》第 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共 32 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及社保缴纳凭证；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研发激励制度文件；
- 4、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及按员工结构分类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员工人数（人）	255	276	217	176
离职率	11.30%	12.98%	12.21%	9.20%
同行业公司离职率				
奥雅设计	-	28.99%	35.25%	38.93%
结构离职率（%）				
研发人员	9.68%	16.39%	10.17%	-
管理人员	4.55%	14.29%	23.81%	14.29%
销售人员	-	-	-	-
生产人员	12.71%	12.87%	11.43%	9.52%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过离职率相关信息，仅奥雅设计（创业板已过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7-2019 年的离职率情况。

注 2：离职率=年内离职人员/（（期初总人数+期末总人数）/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2、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4	19.78	17.95	19.65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27.57	56.70	40.12	41.82
黑龙江当地平均工资	-	5.80	5.68	5.5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研发活动由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共同完成，其中，研发部门为研发活动主要的规划与日常管理部门。在研发及激励制度安排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为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公司制定、完善了与研发紧密相关的多项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优秀成果评选与奖励、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营、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稳定运行的研发机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重视人才培养，各专业方向均具有

充足的人才储备，如果发生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产人员（人）	194	215	158	122
研发人员（人）	32	30	31	28
研发和生产人员合计（人）	226	245	189	15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35.38	16,205.18	12,534.62	11,445.40

2017-2019 年，发行人研发和生产人员合计规模分别为 150 人、189 人、245 人，人员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8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45.40 万元、12,534.62 万元和 16,205.18 万元，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99%。发行人研发和生产人员合计规模的增长与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人均产值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勘设股份	交通领域	17.17	107.52	99.84	109.12
设计总院	交通领域	22.77	109.22	120.46	108.47
设研院	交通领域	12.78	87.67	81.33	85.61
杭州园林	园林领域	52.02	375.39	261.60	102.84
华阳国际	建筑领域	5.47	40.80	47.57	45.09
平均（含杭州园林）	--	22.05	144.12	122.16	90.22
平均（不含杭州园林）	--	14.55	86.30	87.30	87.07
公司	农业、水利领域	7.63	70.13	73.30	79.07

注 1：公司人均产值=主营业务收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注 2：2017-2019 年同行业平均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年初生产人员+年末生产人员+年初研发人员+年末研发人员）/2），2020 年一季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和人员数量，因此 2020 年 1-3 月同行业平均产值=营业收入/（2019 年末生产人员+2019 年末研发人员）。

如上表所示，除杭州园林外，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相比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杭州园林 2018 年-2020 年 3 月人均产值大幅上升，主要系其 2018 年以后工程总承包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受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较高的影响，人均产值大幅上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研发及激励制度，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相关具体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即使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和生产人员合计规模的增长与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匹配。

九、《问询函》第 9 题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436.69 万元、504.54 万元、678.18 万元和 24.6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税收优惠政策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编号为 GR20162300003、GR2019230000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材料；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文件；
- 4、查阅了《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及回复】

1、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2300003 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GR2019230000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的子公司哈尔滨佳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中对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主要与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关，不存在截止期限。随着发行人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不同，可能导致其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符合或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

2、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正业设计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19 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正业设计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正业设计主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技术服务业中的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正业设计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	最近三年（2017-2019 年）正业设计母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54.37 万元、12,565.73 万元和 16,232.54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5.72% 和 5.07%，不低于 4%；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	符合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正业设计设置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3、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发行人符合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但未来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存在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发行人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4、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政府补助（万元）	26.00	49.00	-	5.00
税收优惠（万元）	24.69	678.18	504.54	436.69
合计	50.69	727.18	504.54	441.69
占利润总额比重	29.41%	10.71%	14.72%	8.8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合计金额较小，分别为 441.69 万元、504.54 万元、727.18 万元和 50.6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6 年-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佳永科技符合小

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如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问询函》第 14 题

关于转让子公司农垦宏盛。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农垦宏盛 100% 股权给赵丽艳夫妇，后农垦宏盛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转让农垦宏盛的背景、原因、转让前农垦宏盛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2）报告期内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又向其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夫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对于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是否应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信勘测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单据，对和信勘测进行函证，核实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采购款项结算情况；
- 2、实地走访和信勘测，现场查看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和信勘测的业务经营情况，访谈和信勘测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业务负责人；
- 3、查阅了和信勘测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了刘富、赵丽艳夫妇填写的调查表；
- 5、查阅了和信勘测近三年的财务报表、部分中标通知书、资质人员配备表；
-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和信勘测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进行比对。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转让农垦宏盛的背景、原因、转让前农垦宏盛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和信勘测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时名称为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宏盛”），农垦宏盛截至 2015 年 11 月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分别持股 60%、20%、20%。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设立农垦宏盛的初衷为计划将其纳入集团公司体系范围内，计划由农垦宏盛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但农垦宏盛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后出于精简公司结构、专注勘察设计主营业务的考虑，发行人决定将农垦宏盛进行转让剥离。

赵丽艳、刘富夫妇经营黑龙江省恒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生物肥料、饲料添加剂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工作。此外，刘富还投资了黑龙江六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半顷粮田农产品经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等工作。由于长期从事大农业领域的相关工作，赵丽艳夫妇积累了一定的人脉和资源，且由于黑龙江系粮食大省，赵丽艳夫妇认为农业领域勘察设计工作市场前景广阔，拟从事勘测和设计类的工作，进而拓宽经营产业链条。赵丽艳夫妇与杜振宇系朋友关系，经洽谈后达成转让农垦宏盛的合意。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将其合计持有的农垦宏盛 100%股权转让给赵丽艳，转让价格参考黑龙江恒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泰[评报]字[2015]第 0038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农垦宏盛评估净资产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农垦宏盛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1,523.86 元。上述转让完成后，农垦宏盛后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恒泰[评报]字[2015]第 003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农垦宏盛资产总计 15.48 万元，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8.38 万元。

（二）报告期内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又向其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夫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赵丽艳，赵丽艳和刘富夫妇受让取得和信勘测 100%股权后，独立经营和信勘测，并于 2016 年取得了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和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根据和信勘测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和信勘测共有 12 名高级工程师、4 名工程师，该等人员职称

证书涉及测绘、地质测量、工程测量等专业，所学专业涉及测绘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和土木工程等，和信勘测拥有与其资质、业务相匹配的专业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	-	47.17	42.73%	216.89	77.57%	175.71	100.00%
咨询	-	-	25.47	23.07%	15.57	5.57%	-	-
设计	176.42	100.00%	37.74	34.19%	47.17	16.87%	-	-
合计	176.42	100.00%	110.38	100.00%	279.62	100.00%	175.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和信勘测采购测量和咨询服务，2020 年一季度，由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时间紧张，公发行人为保证项目工期，向和信勘测采购部分设计服务。

发行人对外采购测量服务统一进行定价，根据测量服务的不同类型，具体采购价格如下：

测量类型	测量尺寸	测量单价
GPS 控制点(E 级)	-	4,100 元/个
堤防条带图	1:1000	22,000 元/平方公里
	1:2000	11,000 元/平方公里
地形图测量	1:500	42,000 元/平方公里
	1:1000	24,000 元/平方公里
	1:2000	12,500 元/平方公里
	1:5000	5,800 元/平方公里
断面测量	-	1,200 元/公里（2017 年）
	1:1000	800 元/公里
	1:500	1,400 元/公里
河道断面图	1:1000	2,500 元/公里
	1:2000	1,500 元/公里
建筑物控制测量	-	300 元/座
三等水准测量	-	650 元/公里

注：设计和咨询服务由于项目的具体内容、所处阶段和时间紧迫程度不一，无法统一标准进行定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和信勘测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的测量服务的定价参考上表确定，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定价不存在差异。

（三）对于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是否应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本所未将和信勘测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主要原因包括：

1、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7.2.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7.2.6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015年11月19日，正业设计、杜振宇和范国连已将其持有的和信勘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赵丽艳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正业设计、杜振宇和范国连不再持有和信勘测任何权益或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转让时间完成距报告期初已过12个月，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3条、第7.2.6条关于“关联方”的定义。

2、和信勘测系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其不存在重大影响、控制等情形

2015 年末，发行人将和信勘测转让与赵丽艳，发行人退出对和信勘测的运营管理，不再享有和信勘测的任何权益。2016 年，和信勘测取得了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和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从事工程咨询领域，独立承接部分测量和设计的工作。经查阅和信勘测近三年财务报表，和信勘测 2017 年-2019 年由正业设计产生的收入占其各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2%、41.01%和 13.97%。此外，经检索、查阅和信勘测的部分中标通知书，和信勘测独立中标黑龙江省八五三农场第三管理区第五、七作业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独立中标黑龙江省海伦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工作。此外，经访谈和信勘测的股东赵丽艳，确认和信勘测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或委托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和信勘测属于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农垦宏盛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和信勘测之间的采购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实际业务需求，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一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信勘测属于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十一、《问询函》第 2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代收货款、大额现金借支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前述行为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对前述行为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中对财务内控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审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外资金拆借、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问题；
- 3、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了解资金拆借情况，检查公司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是否有效执行；
- 5、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合同、签收单、发票、销售回款等凭证，重点关注客户名称与销售回款凭证的付款方、回款金额等信息。

【核查结果及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情形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该种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该种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2017 年和 2018 年，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无偿借给公司 18 万元和 1,000 万元，公司于借款当年全部偿还。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该种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该种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	不存在该种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	不存在该种情形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大不规范情形。	
8	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2017 年度 15.30 万元，2019 年度 7.30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3%和 0.04%。

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1、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与杜振宇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因上述资金拆借期限较短且金额较小，未收取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拆入金额	当期清偿金额	期末应付余额
2018 年度	1,000.00	1,000.00	-
2017 年度	18.00	18.00	-

（1）资金拆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杜振宇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

（2）履行程序及整改措施

①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于发生当年全部归还完毕。

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与确认。

③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资金使用，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再新增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2、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第三方回款的发生，系应部分客户方便结算而由第三方付款等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占比持续降低。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	-	7.30	-	15.30
营业收入	1,767.18	16,232.54	12,565.73	11,454.37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4%	-	0.13%

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发行人全面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3) 对第三方回款行为的核查

序号	核查要点	主要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 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并取得了涉及主要客户的确认函，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2) 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签收单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3) 对比检查第三方回款涉及销售业务的发生时间、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及第三方代付证明等文件，检查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准确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2017 年度 15.30 万元，2019 年

序号	核查要点	主要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度 7.30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3% 和 0.04%，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为方便付款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将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诉讼；（3）查阅发行人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诉讼；（5）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宜导致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
6	资金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1）查看实际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明细，并抽取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记录，与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公司销售合同、签收单、银行流水等资料进行核对，核查交易的真实性；（2）查阅发行人客户的委托付款证明文件，并获取客户对报告期内委托付款情况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存在资金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其系客户为方便及时结算、资金周转从而指定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直接向发行人回款，第三方回款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业务真实存在。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亦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核查情况等其他情形。

2、发行人已通过归还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有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再出现上述情形。

3、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没有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整改后发行人内控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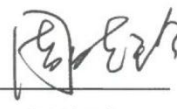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周晓玲

经办律师： 
赵国权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